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副中心工程办”)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的建设主体,承担业主职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协调行政办公区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编制行政办公区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实行审批;负责工程招投标组织、合同签署工作,监督工程建设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工程建设的信息统计,档案管理工作;协调工程周边环境整治,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二）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内设机构和人员数量的函》(京编办函〔2019〕31号)精神,副中心工程办设置1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部、财务审计部、招标投标预算部、规划设计管理部、工程建设管理一部、工程建设管理二部、工程建设管理三部、工程质量管理部、建材科技部、安全生产管理部、保障性住房建设协调部、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协调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部、市政和生态环境建设协调部、信息化建设协调部。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收入预算30939.12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

数 88275.71 万元减少 57336.59 万元，下降 64.95%。主要原因是行政办公区工程已竣工交付使用，正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建设资金大幅减少。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31.0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1.0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 29508.09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29508.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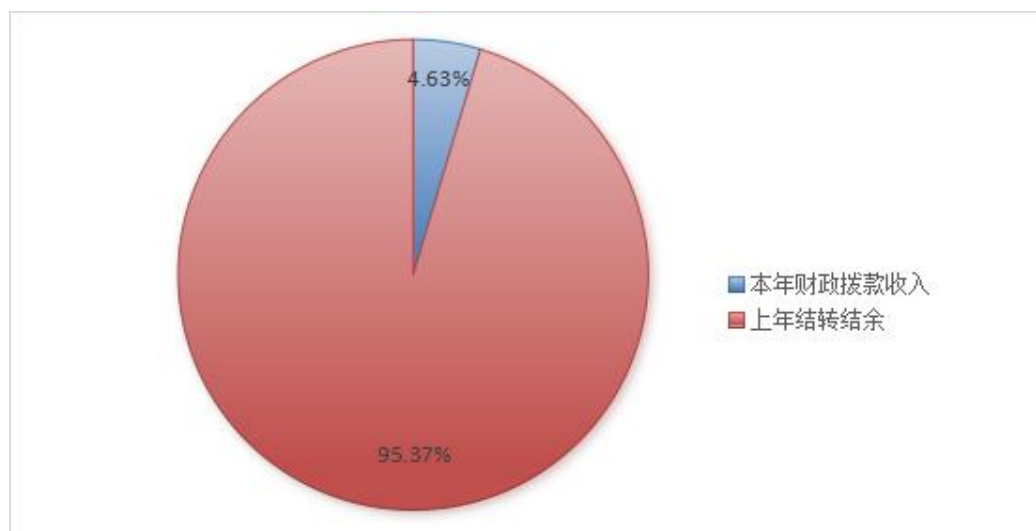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30939.12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88275.71 万元减少 57336.59 万元，下降 64.95%。主要原因是行政办公区工程已竣工交付使用，正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建设资金大幅减少。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921.3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2.98%。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30017.79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97.02%。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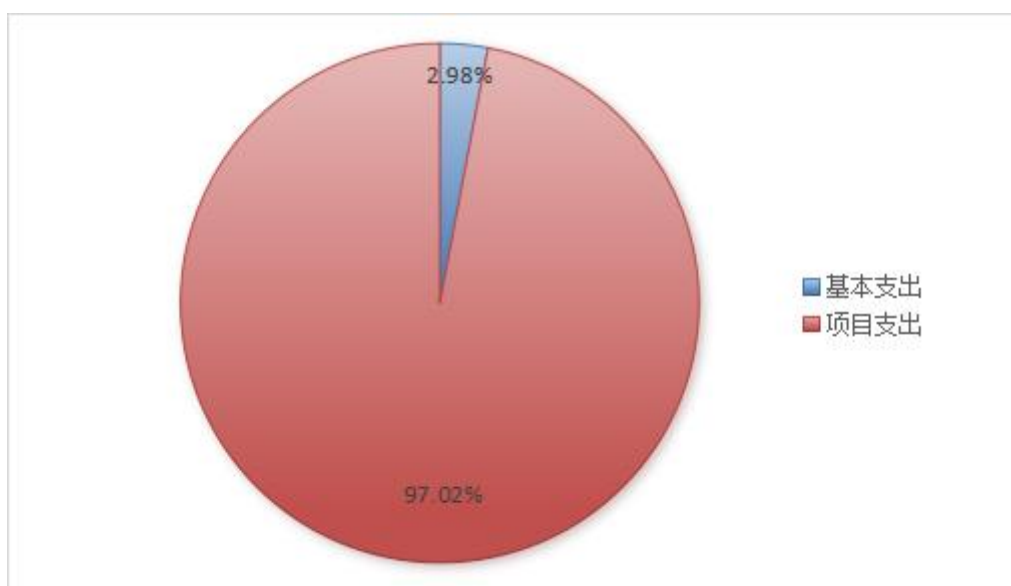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4.80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6.65 万元，下降 12.93%，主要原因：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调整因公出国（境）费用；二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等。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43.35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先进国家的工程建设管理及公共设施建设经验等方面的内容。

（二）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1.45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接待等方面。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副中心工程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3.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3.81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副中心工程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6.5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副中心工程办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2026 年预算安排中，无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